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內幕消息公告

終止有關中交疏浚股份轉讓及增資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8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11日和2019年10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轉讓所持有的中交疏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交疏浚」)3,495,604,287股股份及中交集團認購中交疏浚2,024,291,498股股份，合共約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46.8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0.00%(「交易一」)，截至本公告日期，交易一項下對價尚未支付，且交易一尚未完成交割手續。同時，本公司自2019年9月12日起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中交疏浚4,580,082,373股股份，約佔中交疏浚現有已發行股本的38.8952%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1896%(「交易二」)。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因有關政策環境發生變化及本公司戰略調整，經與中交集團及中交疏浚協商一致，決定終止交易一。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中交集團及中交疏浚簽署了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1)自終止協議簽署之日起，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終止履行，

除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條款及保密條款外，各方無須履行其在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的各項權利、義務與責任；(2)訂約方係協商一致終止交易一，就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終止事項，訂約方互不負違約責任，不存在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也不存在因股份轉讓及增資協議而產生的任何債權債務；及(3)終止協議自訂約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生效。同時，本公司亦決定終止交易二，並擬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申請終止掛牌程序。

董事會認為，終止交易一及交易二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生產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